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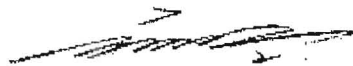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与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签署的《关于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与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4年7月4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与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签署的《关于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与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4年7月4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与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签署的《关于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与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4年7月4日